

# 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40654 臺中市北屯路 360 號 8 樓之 2  
電話：04-22464888 傳真：04-22434663  
Http://www.atta.org.tw  
電子信箱：atta@att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旅字第 111 年 030 號

主旨：本會 110 年度第 1 學期「會員子女獎助學金」自即日起辦理申請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會務工作計劃辦理。

二、錄取標準如下列：

學等區分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錄取名額		
大專(包括五專、四、五年級)	80 分以上	80 分以上	80 分以上	5 名		
高中、職(大專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軍訓成績	錄取名額	
	80 分以上	80 分以上	75 分以上	80 分以上	5 名	
國民中學	學科成績	藝能成績	綜合表現	錄取名額		
	85 分以上	85 分以上	85 分以上	5 名		
國民小學	德育	智育	體育	群育	美育	錄取名額
	優以上	優以上	甲以上	甲以上	甲以上	5 名

三、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審核以平均總成績為錄取標準。

高中組、大專組同分數時以學業成績較優者為先，以此類推。

(二)其前五名發予獎學金及獎狀，凡符合標準者發予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之成績單請以**量化紀錄(數字)**送審。

四、領取方式：本會將以簡訊發送通知(申請書請務必填寫家長行動電話)

申請人至本會領取獎學金及獎狀。

五、檢附「會員子女獎助學金」申請書乙份，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六、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(請加蓋公司章)、成績單**正本**、家長之異動表(觀光局核備)、關係證明(戶口名簿影本)。

七、請於 3 月 24 日前寄(送)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理事長馮國豐

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請書【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】

初 審	大專(包括五專四、五年級)	學	業	成	績	高中、職(包括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	國 中	國 小	學 等 區 分	家 長 姓 名 行 動 電 話 ( 必 填 )	學 生 姓 名
複 審						學 業 成 績	學 科 成 績	藝 能 成 績	綜 合 表 現	性 別	年 齡
						操 行 成 績				名 稱	類 別
						軍 訓 成 績				旅 行 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小
						體 育 成 績				公 司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 中
										公 司 電 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專
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 中 、 職
請蓋公司章											